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14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13.08.20 （撤案） 114.02.25 （重送）	大興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7.01 稅籍證明	42 年度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 42.08.01 取得所有權 52.08.31 繳清地價	113.09.27	114.12.26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如檢具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證明文件，主張該房舍係一般供居住使用之建物（非屬農舍），並申請將該放領耕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核與前開放領規定不符，甚或衍生『錯誤放領』或『撤銷承領』等問題……有關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7953 號函： 承領人在地價未繳清前，應於承領耕地上自任耕作……除建築自住必須農舍及農作改良之需要，經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變更使用。……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放領取得土地所有權……於未繳清地價前，仍須以農舍及農作改良之需要為限……。
2	114.03.07	頂坪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4.04.01 供電證明 ● 62.11 稅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4.04.08	-	撤案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14.03.27	新德隆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	● 42.04.20 設籍證明 ● 59.04.01 供電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14）	非屬放領土地	114.04.24	114.07.16	駁回	●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880 號函： 茲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甚至拆除，其原有合法建物已不存在，難以符合前述更正編定之第二項要件，茲為解決災民重建問題，酌予放寬限制，即災民原居住之合法房屋，如於地震之前合於本部頒「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2、3 規定，因地震而毀損者，得檢具前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如全倒證明），並參照毀損照片或航照圖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本案全倒證明書所指因 921 震災倒塌之建物形狀已與 62 年 11 月 14 日航照圖所攝原有合法房屋相異，致難以認定本案 62 年 11 月 22 日航照圖所攝原有合法房屋係屬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甚至拆除，致已不存在。
4	114.04.24	淨德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7.05.05 設籍證明 ● 52.01.01 供電證明	83 年度放領公地 98.07.13 繳清地價 98.12.21 取得所有權	-	114.05.23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5	114.05.05	黃竹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89.05.01 供電證明 ● 921 半倒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4.05.20	-	撤案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6	114.05.13	皇帝筍坑段 共 1 筆土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更正 編定為丙種建築用 地	● 國有暫准放租建地、 水田、旱地清冊 (租地清冊) ● 租約及租地圖	非屬放領土地	-	114.06.30	核准	● 「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伍、工作項目及分工表內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暫准建地及其符合處理原則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延伸使用部分，經各林管處「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查處理小組」審核後，由各林管處填具「更正編定申請書」連同「租地清冊」、租約及租地圖等資料，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更正編定或補註用地別。 由各林管處依本後續計畫之相關處理原則清查確認應辦理更正編定之面積，並載明於「租地清冊」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據該清冊所載面積逕行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113.10.16 (撤案) 114.06.05 (重送)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1.01 稅籍證明 ● 61.02.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5.12.18）	非屬放領土地	113.11.29	114.09.25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8	114.08.22	萬福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	● 54.01.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42 年度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 42.08.01 取得所有權 55.03.20 繳清地價	114.08.26	114.10.22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9	114.09.2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國有土地 承租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9.12.01 供電證明 ●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4.10.20	115.02.1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10	114.09.2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4.09.30	-	撤案	
11	114.10.03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54.01 稅籍證明 ● 55.12.01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14.11.11	115.03.0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2	114.09.23 （撤案） 114.12.30 （重送）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15.01.12	115.07.03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7 點： 因天然災害致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明文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並經相關機關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等文件認定。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